

类别：A类

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

签发人：邓世明

未商建函〔2024〕5号

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3号建议的复函

尊敬的李鹏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商贸合作的建议》（第33号）提案已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我区盒马鲜生、华润万家、永辉超市、万达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和大型超市人气旺盛，商圈经济日益繁荣，您提出的加强商贸合作的建议符合我区商贸业发展的趋势。

为促进窑店街道产品商贸合作，区商务局采取如下措施：

一、加强产品宣传推广

积极组织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和超市开展窑店街道产品推介会，大力推荐窑店街道特色农业产品，并听取各商超对于窑店特色农产品合作意向的意见建议，加强商贸行业的交流和合作，有效促进窑店街道农产品的流通。建议窑店街道印制特色农产品

宣传手册，区商务局将协调发放给辖区内各商超，提高窑店街道产品的知名度，也让更多的企业了解窑店街道，促进商贸行业繁荣发展。

二、积极搭建商贸合作平台

针对商贸合作的具体事宜，我局深入各商超开展实地调研走访，积极协调商圈内的大型连锁超市，华润万家、永辉超市以及大型本土超市三禾超市、润家购物广场等优秀商贸企业与窑店街道特色企业进行合作对接。建议窑店街道根据不同商超的优势特点，制定具体合作方案，深入各商超有针对性的组织推广合作，在产品推介及后续合作中，要严把产品质量，美化产品外观，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扩大窑店街道特色产品的影响力，加深产品在群众心中的印象。区商务局将持续推动商贸合作落地，争取更多政策扶持，为企业发展做好服务，助企便民利商，促进商圈更加繁荣。

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建议，后续也欢迎您继续对我区商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我区商贸发展贡献力量。

西安市未央区商务局

2024年5月13日

(联系人：黄继鹏 电话：81625051)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，窑店街道人大工委